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24〕9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浔阳区、共青城市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现将《九江市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常态化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

作计划，按规定时限、规定任务、规定步骤、规定要求开展好全年水土保持监管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九江市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赣府厅发〔2023〕9 号）关于依法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责任，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包括完工未验项目，下同）开展水土保持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常态化监管，依法严管人为水土流失。

二、工作任务

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常态化监管，通过书面检查、系统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及时、全面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限期整改、责任追究、信用惩戒、行政处罚、公益诉讼等手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严格遵守水土保持法规和管理规定，实现在建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闭环管理，压实生产建设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不断提升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水平。

（一）分阶段检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对全市范围内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包括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以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等情况。要强化对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和非法弃渣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全覆盖开展书面检查。通过书面检查，全面摸排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对排查问题，及时下达整改意见。

（三）常态化开展系统检查。对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录入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意见，督促有关参建单位规范信息录入工作。

（四）适时开展重点检查。将书面检查、群众举报等反映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问题项目、监测季报评价为“红色”和“黄色”的项目以及拒不整改或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名单，适时开展现场重点检查。根据重点检查情况，下达责令整改通知。

（五）主动落实精准监管。要强化监测成果应用，提升精准监管水平。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反映情况和监测季报编制质量进行分析汇总，形成监测简报，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跟踪落实。鼓励各地通过遥感监管手段，开展生产建设项目精准监管。

（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建立监督检查问题台账，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对账销号。对逾期未落实整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违法违规项目及建设单位，分类采取责任追究、信用惩戒、行政处罚、公益诉讼等措施。

（七）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超范围扰动、破坏表土资源、乱采滥挖、乱堆乱弃、“未批先弃”、“未批先变”、“未验先投”、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行为，以及不按水土保持管理规定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等违规行为。对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导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检查步骤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常态化监管要求，以书面检查、系统检查相结合方式全面摸排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以重点检查方式对纳入重点监管项目、监测季报发现问题项目、可能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问题项目、拒不落实整改的违法违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以常态化的系统检查排查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录入、重点环节工作落实情况。

（一）第一阶段（书面检查）（3月底前）

1. 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建立项目清单，向生产建设单位下达水土保持自查工作通知，限期书面回复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情况。

2. 对生产建设单位回复的书面自查情况，结合系统检查、监测季报进行分析，发现水土保持工作存在问题，建立项目监管台账，动态管理。按照“一项目一清单”印发书面检查意见，要求生产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回复。

（二）第二阶段（重点检查）（4月至6月）

1. 分析生产建设单位自查整改回复报告，结合系统检查和监测季报，提出生产建设项目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确定重点监管项目清单。

2. 按照项目清单对重点监管项目采取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信息化项目监管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分别

印发检查通知。检查结束后，按照“一项目一清单”印发检查意见，要求生产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回复整改落实情况。

（三）第三阶段（整改落实）（7月至10月）

持续跟踪生产建设项目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建设单位整改完成佐证资料，结合监测季报反映情况，评估生产建设单位是否按要求落实整改，评估整改成效，动态管理项目监管台账。

（四）第四阶段（跟踪问责）（11月底前）

1. 整改销号。根据监管台账，按“一项目一清单”向建设单位印发整改落实情况认定意见。

2. 责任追究。对拒不整改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参建单位分类进行责任追究、信用惩戒、行政处罚。特别恶劣的，要移交公益诉讼。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2024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于2024年3月25日前报市水利局。

（二）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工作强监管要求，按照“应批尽批、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罚尽罚、应验

尽验”的原则，开展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常态化监管。

（三）各县（市、区）要加强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监督检查各环节资料及时、规范录入。市局每季度对监管履职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市级年度考核重要参考依据。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含委托第三方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强化廉政意识，杜绝腐败行为。检查过程中，监督检查人员不得索取或收受生产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参建单位或相关人员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生产建设单位指定或推荐水土保持中介服务机构，或参与有偿中介活动。

本工作计划针对生产建设项目年度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制定。日常工作，如信用监管、行政处罚等按规定执行。

附件：1. 水土保持履职监管流程表

2. 水土保持履职监管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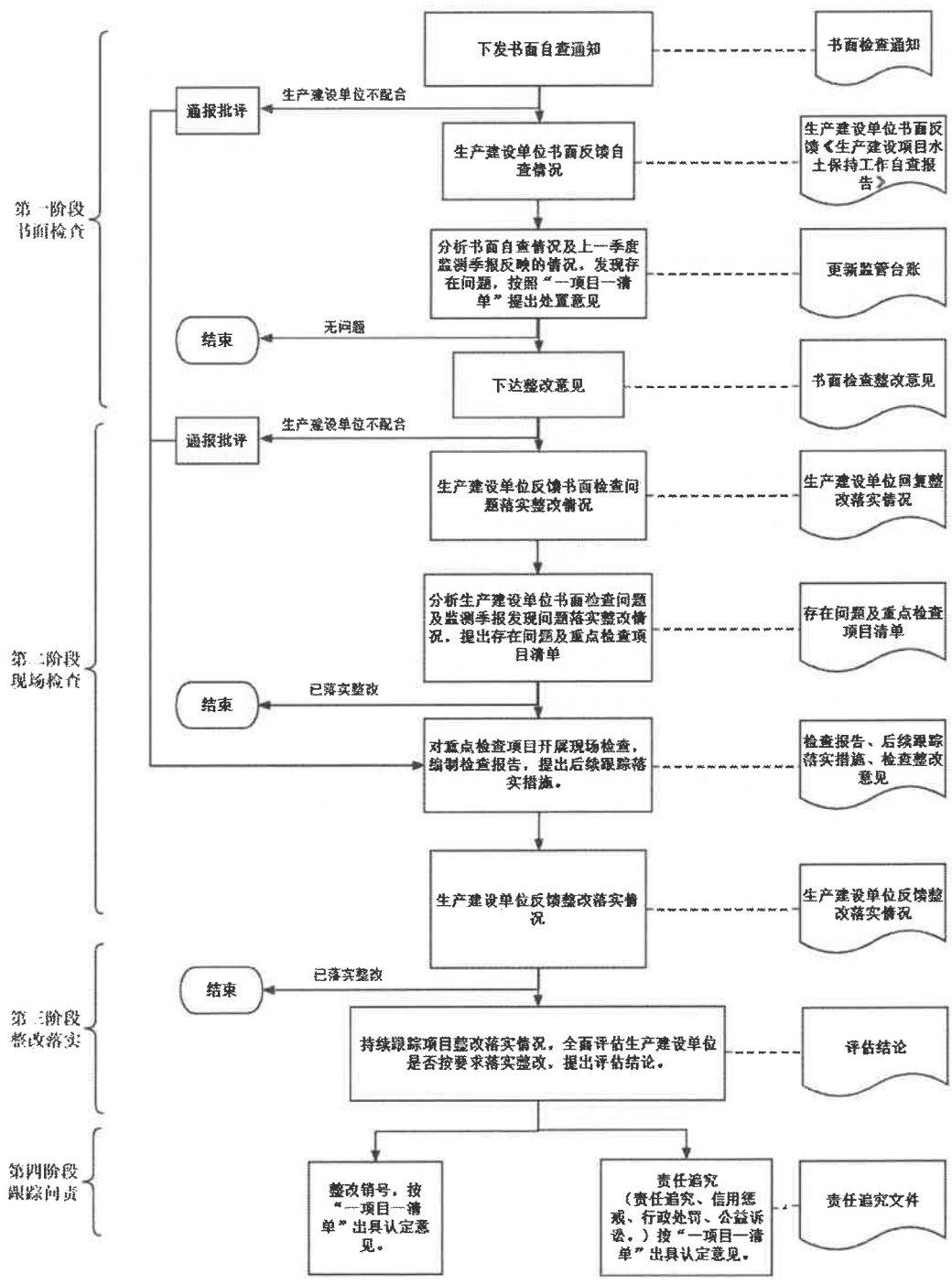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履职监管流程表

阶段	工作内容	落实单位	考核佐证材料
第一阶段 书面检查	1. 建立项目清单; 2. 下发书面自查通知。	水行政主管 部门	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生产建设单位书面反馈自查情况。	生产建设 单位	生产建设单位自查报告
	1. 分析书面自查及监测季报反映情况, 查看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发现存在问题; 2. 建立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台帐。	水行政主 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台帐
	按照“一项目一清单”向生产建设项目 下达书面检查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水行政主 管部门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书面检 查意见的通知
第二阶段 现场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整改,反馈书面检查 问题落实整改情况	生产建设 单位	生产建设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报 告及佐证材料
	1. 分析生产建设单位书面检查问题及监 测季报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情况,提出存 在问题及重点检查项目清单; 2. 更新监管台帐。	水行政主 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台帐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信息化项 目监管等方式,对重点检查项目开展现 场检查。	水行政主 管部门	关于开展 XX 检查工作的通知
	1. 根据检查成果,提出发现问题及措施, 下达整改意见; 2. 更新监管台帐。	水行政主 管部门	1.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XX 检 查意见的通知 1. 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台帐
第三阶段 整改落实	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整改,反馈整改落实 情况	生产建设 单位	生产建设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报 告及佐证材料
	1. 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整改措 施; 2. 评估生产建设单位是否按要求落实整 改,评估整改成效; 3. 更新监管台帐。	水行政主 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台帐
第四阶段 跟踪问责	根据整改落实情况,按“一项目 一清单”出具认定意见。	水行政主 管部门	关于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发 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认定意见 的通知
	对拒不整改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项目, 对参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分类进行责任 追究、信用惩戒、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 管部门	相关处置文件。

备注:考核佐证材料均需上传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附件 2

水土保持履职监管流程图



抄送：省水利厅。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